附件1

业绩成果相关说明

一、所提供业绩成果必须是本人取得现任职称以来获取的。

二、申报者提供的业绩成果应与医学基础研究领域一致，涉及的学科专业应与所申报的专业一致。

三、论文以正式刊发为准，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予认可。论文如属保密而未发表，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认定和证明。

四、纵向科研项目指基金委、科技部(厅)、发改委直接下达的研发性项目，横向项目为非财政经费研发性项目。科研项目日期以获批时间为准，参照获批通知或项目合同书日期较早者。

五、SCI论文分区参照JCR分区，以论文发表年度分区情况为准，须提供JCR分区检索证明。

六、“专著”应为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不含“编”“编著”类著作，论文集、文章汇编、资料手册、总结报告等不计入“专著”。

七、会议报告应为由申报专业领域国家级学会或国家级学会一级分会或省级学会(均为自然科学类)主办的学术年会，在主会场发表的现场报告。需提供会议手册报告名录、报告内容摘要、实际参会证明等，经单位审核确认。

八、发明专利：上传清晰完整的专利证书、专利说明原件扫描件和专利公布公告网查截图。